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持續關連交易 製造及供應協議

製造及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天能(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信敏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作為主協議)，據此，信敏獨家委聘天能製造及供應產品，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信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信敏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i)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天能(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信敏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作為主協議)，據此，信敏獨家委聘天能製造及供應產品，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製造及供應協議

製造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i) 天能

(ii) 信敏

於本公告日期，天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由傑萬有限公司擁有49%，而傑萬有限公司由信敏擁有60%。因此，信敏為天能的主要股東。此外，由於天能的董事容惠民擁有信敏44.5%的權益，信敏為容惠民的聯繫人。基於上述，信敏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條款，信敏應就信敏客戶下達的所有自有產品及OEM產品的採購訂單獨家委聘天能製造產品。

信敏及天能將不時就信敏向天能下達的產品訂單訂立具體書面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購買價

信敏支付予天能的產品購買價將與信敏客戶下達的相應採購訂單向信敏提供的價格相同。

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天能並無義務接受信敏的任何採購訂單。天能將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是否接受採購訂單：

- (a) 購買價(經計及佣金安排(定義見下文))是否足以證明天能就採購訂單所產生的成本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為天能帶來合理利潤率；及
- (b)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銷售情況、競爭、數量、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工作量，以及交易是否有益於促進本集團的業務。

就天能接受的任何產品採購訂單而言，信敏應(就OEM產品而言)按客戶下達相應採購訂單的相同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或(就自有產品而言)自向信敏開具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方式向天能全額支付購買價。

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紙品製造及供應對天能而言屬新開展業務，並無往績記錄。於其經營初期，天能難以自潛在客戶獲取直接訂單。透過製造及供應協議，天能可獲得穩定採購訂單，協助其於該市場逐步建立其業務及經營。因此，天能認為，只要採購價(經計及佣金安排(定義見下文))可證明天能成本的合理性及為天能產生合理利潤率，接納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下達的採購訂單的採購價符合商業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佣金安排

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條款，佣金安排(「**佣金安排**」)協定，天能於收到信敏有關產品的採購訂單的全部款項後14天內，就信敏的各採購訂單以現金形式按以下比率向信敏支付佣金：

- (a) 就自有產品而言，由天能完成的各信敏採購訂單總額的11%；及
- (b) 就OEM產品而言，由天能完成的各信敏採購訂單總額的6%。

上述佣金比率乃經公平磋商及經計及使用天能自有資源獲取新訂單的預期成本後釐定。

由於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紙品製造及供應對天能而言屬新開展業務，並無往績記錄。其於經營初期難以擁有良好的市場認知，從而難以自潛在客戶獲取直接訂單。上述佣金相當於天能向信敏支付的轉介費。佣金安排為天能提供直接進入市場的機會，而該市場憑藉其直接銷售力量可能難以觸及。此將縮短天能開拓市場及取得銷售訂單的時間及營銷力度以及開支。佣金比率差異反映較OEM產品，信敏需就自有產品投入更多的營銷時間及力度。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佣金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

製造及供應協議將於其年期屆滿之日終止，可按信敏與天能將予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重續，且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於下列情況下，天能可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即時發出通知終止製造及供應協議：

- (a) 信敏未能履行其於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
- (b) 發生任何影響信敏的破產事件；或
- (c) 天能未能以其合理努力就履行製造及供應協議取得必要監管批准。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信敏就交易向天能支付的最高購買價金額將分別不超過7,700,000港元、8,6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信敏向其客戶提供的自有產品及OEM產品的歷史交易總值約4,5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敏的客戶對OEM產品的需求增長預期放緩，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預期減少，兩者均由於信敏的客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行品牌更換，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OEM產品的需求預期增長；及
- (c) 隨著信敏計劃將自有產品推廣為唯一的「香港製造」品牌，加上信敏的零售網絡擴展至藥房渠道，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在市場推出新品牌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產品的需求量估計將大幅增加，此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需求量預計將繼續增加，但增速將逐步放緩。

與製造及供應協議有關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根據定價政策以及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按季度對產品生產的總成本進行評估及估算，其中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購、市場營銷、分銷網絡開發及客戶服務成本、工資以及其他作為主要成本。當信敏向天能下達產品採購訂單時，本集團財務部指定員工會將產品採購價與估算的成本進行比較，以得出估算利潤率。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審閱及(如其認為適用)批准採購訂單(包括採購價)。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備存比較結果及相關數據，並按季度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報告。該等內部程序旨在確保相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與天能的成本相符合並帶來合理的利潤率；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編製交易金額分類賬，將交易金額匯總及將有關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進行比較，以確認有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團隊報告，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且本公司將委託其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回收紙及物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生產再生塑膠粒及提供物流服務。天能主要於香港從事生產及供應各類紙品。

信敏為一家有著30多年歷史的紙巾貿易公司。其於本地生活用紙產品市場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且佔據大部分的市場份額。通過製造及供應協議，天能可縮短其於市場開展業務的時間，更迅速地滲透到相關市場，並增加市場份額。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信敏的資料

信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推廣、分銷及銷售各類紙品，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信敏由容惠民(天能的董事)、葉耀良、方志傑及張愛華(天能的董事)分別擁有44.5%、22.5%、15%及10.7%權益，而剩餘7.3%權益由另一名個人擁有。信敏的股東從事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生產、買賣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敏及其各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惟：(i)如上述，信敏的股東容惠民及張愛華為天能的董事；及(ii)信敏因間接持有天能的股權及信敏為容惠民的聯繫人而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信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信敏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i)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批准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天能」	指	天能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製造及供應協議」	指	天能與信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獨家製造及供應協議
「OEM產品」	指	信敏承諾不時採用其客戶的指定品牌名稱為其客戶製造的紙製品，包括盒裝面紙、軟包裝及迷你手帕紙
「自有產品」	指	採用信敏自有品牌名稱及相關知識產權製造的紙製品，包括盒裝面紙、軟包裝及迷你手帕紙
「產品」	指	自有產品及OEM產品
「信敏」	指	信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	指	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